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732执1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赤城支行，住所地赤城县东大豪苑底商19号。

负责人：王顺伟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英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刘孝福，男，1965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赤城县万合大厦A座1单元27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珍，女，196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赤城县万合大厦A座1单元2704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冀0732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刘孝福、李桂珍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孝福、李桂珍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刘孝福、李桂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1）冀0732执1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孝福、李桂珍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万合大厦A座1单元2704室房屋一套，(房产证号：冀2019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孝福、李桂珍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万合大厦A座1单元2704室房屋一套,(房产证号：冀2019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永生

审 判 员 郭永峰

审 判 员 强秀清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楚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